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证书、继承公证、责任险等—2025 年度不动产登记继承公证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00-HZJS-D2025-0007

甲方：宿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乙方：江苏省宿迁市宿迁公证处

甲、乙双方根据不动产登记证书、继承公证、责任险等—2025 年度不动产登记继承公证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不动产登记证书、继承公证、责任险等—2025 年度不动产登记继承公证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

（1）负责接待宿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委托的继承、受遗赠等事项咨询。

（2）负责办理宿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委托的市区范围内（苏宿园区除外）不动产继承、受遗赠公证业务。

（3）公证处应对中心委托的所有继承、受遗赠业务出具公证书，不得无故推脱。对于继承人之间有争议，申请人举证不足或出现其他情形导致无法出具公证书的，需由工作处向我中心出具书面说明并提出解决方式。

（4）因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存在错误或者瑕疵导致登记中心做出了错误登记并引发赔偿的，所有赔偿责任和诉讼费用均由公证处承担。

1.4 履行时间（期限）：服务期限为 1 年，自 2025 年 6 月 2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

1.5 履行地点：宿迁市洪泽湖路 887 号便民方舟 3 号楼 2 楼。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玖拾叁万元整（¥930000.00）。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合同签订并正式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10%预付款。

8.1.2 2025 年 12 月底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8%。

8.1.3 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8.2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乙方发票。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双方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可以就乙方办理不动产继承公证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但不得违反公证法律规定或公证员执业规范。

11.2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不动产登记继承公证业务联动单后,应当优先办理甲方委托的不动产继承等公证事务,确保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11.3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不动产继承或其他事项单独建档,相关文件妥善保管,并履行保密义务。

11.4 乙方依法、正确办理不动产继承相关公证,如出具的公证书确有错误,损害甲方或他人合法权益,由乙方承担相关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11.5 乙方依法独立办理不动产继承事项,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

11.6 甲方工作人员应正确理解和依法使用公证书,如甲方错误理解公证内容或用于非法用途造成他人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7 双方建立信息查询、共享机制,对于当事人提供虚假证据材料和信息的,共同列入诚信档案。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2% 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2%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或因其他违

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宿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乙方：江苏省宿迁市宿迁公证处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洪泽湖路 887 号

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 13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无需预付款说明

我单位为项目编号 JSZC-321300-HZJS-D2025-0007 的不动产登记证书、继承公证、责任险等—2025 年度不动产登记继承公证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成交单位，自愿放弃执行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预付款条款相关规定，无需预付款。

江苏省宿迁市宿迁公证处

2025 年 6 月 17 日